

证券代码：870869

证券简称：比特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1.2026年4月19日，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2026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；
- （二）董事；
- （二）监事，包括股东代表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；
-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原则，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- 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四）激励约束并重原则，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与奖惩挂钩、与激励机制挂钩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订与方案考核；负责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办负责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考核，公司总经理办公室、财务部门配合董事办进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。

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，并根据会议出席情况享受会议津贴。

第七条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，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承担具体管理职责，与高级管理人员一并按月领取薪酬。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岗位工资、技能补贴与季度奖金组成。计算公式为：月度薪酬=岗位基本工资+技能效益补贴+季度奖金。

（一）岗位基本工资标准：主要依据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。

（二）技能效益工资：主要依据职位、资格、技能要求，根据公司月度业绩完成情况挂钩核发。

（三）季度奖金：根据公司季度经营绩效、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。考核周期为季度考核，最终根据当季考核结果统算兑付。

（四）年终奖金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、岗位绩效考核等情况综合核定，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，最终根据当年度考核结果统算兑付。

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

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资、技能补贴按月核发。季度奖金根据季度考核结果随当季最后一个月薪酬一并发放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（二）各类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（三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不予发放季度奖金、年终奖金或津贴：

- （一）被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；
- （四）依法或依《公司章程》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关于本制度制定前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因未有明确指引而暂未发放津贴的，应按本制度标准进行追溯执行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三条 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（一）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。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，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通胀水平。参考通胀水平，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状况。

（四）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因故请事假、病假、工伤假以及在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在任职期内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，履行有关部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，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，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监管水平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原《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此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制度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制度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